中国电建水电四局装备公司酒泉新材料公司注销第三方审计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PC-0104-26J6-FS0604 ）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邀请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中国电建水电四局装备公司酒泉新材料公司注销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酒泉新材料公司注销第三方审计服务地点在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兴陇路。

1.4 采购方式：邀请竞价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中国电建水电四局装备公司酒泉新材料公司注销第三方审计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中水四局（酒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期间资产、负债、清算损益、剩余财产分配等进行审计，核查债权债务、税费清缴情况，出具清算审计报告等服务相关的一切工作。

拟采购酒泉新材料公司注销第三方审计服务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酒泉新材料公司注销第三方审计服务	酒泉新材料公司注销第三方审计服务相关的一切工作	项	1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2.3 服务地点（服务）：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兴陇路

2.4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5 其他补充（如有）：无

3. 拟定的分包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分包商商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拟定的分包商 1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3.3 拟定的分包商商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拟定的分包商 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3.5 拟定的分包商商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拟定的分包商 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3.7 拟定的分包商商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拟定的分包商 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3.9 拟定的分包商商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 拟定的分包商 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3.11 拟定的分包商商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2 拟定的分包商 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3.13 拟定的分包商商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4 拟定的分包商 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3.15 拟定的分包商商 8：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6 拟定的分包商 8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3.17 拟定的分包商商 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8 拟定的分包商 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3.19 拟定的分包商商 10：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 拟定的分包商 1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该业务属于专业鉴证服务，对供应商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人员配置、清算审计从业经验、业务保密管理及独立性均有较高要求；且审计工作将接触公司财务、债权债务、涉税等敏感内部资料。为严控服务商执业资质、保障企业信息保密，保障公司注销工作按期推进，采用邀请竞价方式招标，邀请《关于公布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的通知》中指定的 10 家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竞价。

4.2 其他相关说明：无

5．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兰州中心 37 楼

邮　　编：730050

联 系 人：李鹏

电　　话：15709931121

传　　真：840069151@qq.com

8.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5009409429）提出投诉。

采购人 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1月20日